

體育局 109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成為宜居永續城市

貳、使命

健康市民、卓越競技、運動城市

參、施政重點

一、提高規律運動人口，打造健康運動城市：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、比賽及講座等，促進市民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，並規劃推展多元族群體育活動，提高各群體參與運動機會，另辦理全民參與性之代表賽事，如臺北馬拉松、水岸臺北端午嘉年華等，引領本市健康友善之運動風氣發展。

二、優化運動場館，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：

(一)整合新店溪、景美溪、淡水河、基隆河、雙溪、磺溪等河濱公園運動設施及本市 12 行政區公園運動場地，包含籃球場、棒(壘)球場及網球場等，針對現有設備進行整修及維護管理，以有效利用現有場地，吸引更多民眾投入各項運動，打造運動首都優質環境。另外 109 年進行天母棒球場人工草皮新建工程、觀山自由車場地新建工程、天母運動園區整修工程、青年公園棒球場整修、臺北田徑場整修工程等多項工程，期能改善現有場地，營造更友善的活動環境。

(二)具有財務效益之運動場館依促參法招商委外，吸引專業營運團隊，進行場館整修工作，提供市民優質舒適的運動場館，並依各運動場館營運特色結合創新活動規劃，開設運動課程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，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。

三、強化競技運動實力，建全基層運動培訓體系：優化基層運動選手照顧與輔導，導入運科中心建構運動傷害防護隊，積極培訓本市參與國際錦標賽潛力選手，持續辦理國際賽事，補助各項民間與國際體育賽事。

四、推升運動產業效能，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：針對委外場館覈實計算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，將場館營運所得按比例回饋本府市庫收入及投資設施設備維護，提升運動場館設施設備妥適性，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，增加市民使用意願及滿意度；另由委外運動場館提供公益時段予 65 歲以上銀髮長者、55 歲以上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，而本市網球中心提供 2 面戶外球場及 1 面室內球場供網球選手日常培訓使用，並配合網球選手依培訓計畫需求密集訓練使用，使民間機構善盡社會責任，落實地方社會關懷及體育運動發展。

五、深化國際運動交流，拓展城市國際能見度：積極拓展國際城市運動交流活動，辦理各項國際賽事，提供本市選手與國際好手同臺交流切磋機會，提升本市運動人才國際競技水準及實力；考察國際重點城市以及參與各項國際賽事，汲取國際城市賽事籌辦經驗，精進本市籌辦之軟實力；以積極友善態度邀請接待姊妹市、友好城市以及各國體育人士參與交流本市國際體育活動，增進友好關係，行銷本市健康友善城市形象。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	一. 一般行政管理	<一>一般業務	1.辦理文書、財產、出納、採購、辦公室維護、辦公處所庶務管理、本市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動、防災及綜合性等業務。 2.辦理本局電腦設備耗材購置、汰換與維修。
		<二>人事業務 (局 AL1、BL1、CL1、DL1、EL1)	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包括組織編制、任免遷調、銓審、進修、考核、獎懲、考績、員工待遇福利、退休撫卹、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，以遂行機關任務。
		<三>會計業務 (局 AF1、BF1、CF1、DF1、EF1)	依法辦理會計事務，落實預算執行，並維護歲計、會計、統計資料正確性，以提升會計品質。
		<四>政風業務	1.防貪業務：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廉政教育訓練，強化廉潔意識。 2.肅貪業務：針對機關高風險弊端業務加強查察，降低貪瀆不法風險。 3.維護業務：推動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，提升保密警覺及維安意識，避免洩密及危害事件。
貳.	一. 體育業務發展	<一>綜合企劃	1.府局政策、計畫之規劃、訂修、管制、考核。 2.法制、資訊及性別主流業務管理推動。 3.中央、地方政府、民意機關（構）與新聞媒體聯繫協調彙辦。 4.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。 5.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。 6.運動文史資料蒐存。 7.體育運動整合行銷宣傳。
		<二>運動產業	1.辦理委託管理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及滿意度調查：依

	發展(局 CC1、DC1、CP2)(府 FP5)	<p>契約落實履約管理，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鑑，提高委外運動場館服務滿意度，推升運動產業效能。</p> <p>2.辦理運動產業輔導相關計畫：為掌握運動產業發展新契機，使運動產業經營管理更具效益，並創造產業價值，活絡本市運動產業整體發展，舉辦國際運動產業研討會或博覽會，激發未來實務推動及創新發展作為，以提升本市運動產業經營和改善營運效益與服務品質，並作為本市運動產業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考。</p> <p>3.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：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相關消保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，並持續進行各運動場域聯合稽查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審查，輔導業者提高服務品質，降低消費爭議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
	<三>體育輔導管理(局 BP5、EP1)(府 FP5)	推展國際及兩岸城市運動交流、互訪、觀摩及合作等事宜。
二.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	<一>運動場館暨園區管理維護(局 DC1、DC2)(府 FP5)	<p>1.辦理轄管臺北體育館、臺北田徑場、天母運動園區、新生公園棒球場、青年公園棒球場、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及景美游泳池等 7 座場館維護管理，以提升場地使用人次。</p> <p>2.場館配合各類活動及簡化民眾租借流程，以提升使用率及自轄營運使用收入。</p>
	<二>河濱運動場地管理維護(局 DC1、DP1)(府 FP5)	<p>1.辦理轄管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百齡、延平、迎風、雙園、華中、中正、古亭、福和、觀山、大佳、道南、美堤、彩虹、成美、南湖、雙溪、福安、富洲、龍山、景美、木柵、河雙 21 號及社子大橋等共 23 區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維護管理，提升維護及修繕的品質，完善河濱公園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，提高使用總人次。</p> <p>2.持續辦理場地認養評選會議，推動河濱運動場地認養及委外經營管理。</p>
三. 體育活動	<一>辦理本市競技運動各項體育活動推展(局 BP1、BP5)	<p>1.辦理大型及國際競技運動賽事預計 13 場。</p> <p>2.補助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活動至少 16 場。</p> <p>3.辦理競技運動冠名合作案 2 案。</p> <p>4.辦理田徑、足球、三對三籃球、棒球等運動種類相關活動，另規劃</p>

動 推 展	(府 FP5)	<p>與職業運動如中華職棒或美國職籃 NBA 等相關單位合作辦理運動推廣活動。</p> <p>5.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活動公益檔期協助審查。</p> <p>6.辦理城市盃國際運動邀請賽及海峽盃籃球賽等活動籌劃、執行等事宜。</p>
	<二>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經費(局 BP3)	<p>1.執行本市選手運動能力檢測、運動生理檢測技術動作、運動心理諮商、運動禁藥諮商、運動營養諮商與運動傷害教育訓練。</p> <p>2.執行本市各級學校、運動中心駐點及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支援等事項。</p> <p>3.規劃配置各項檢測材料、實驗測試用品、運動傷害防護消耗性器材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品印製等。</p>
	<三>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健檢相關照護費用(局 BP3)	<p>1.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，執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醫療補助實施計畫，建立選手就醫綠色通道及轉診機制，並提供免掛號費、物理治療及手術費用補助等措施，以完善本市選手運動醫療制度。</p> <p>2.協調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運管中心支援運動賽會，提供本市代表隊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。</p>
	<四>輔導及獎勵基層訓練站與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(局 BC1、BP1、BP2、BP4)(府 FC2)	<p>1.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(以下簡稱基站)補助款發放(含教練指導費、選手營養金、參賽旅運費及報名費等)。</p> <p>2.補助本市基站移地訓練、出國參賽、外聘教練、外聘外籍教練、器材設備購置及環境改善工程、菁英運動選手專案補助等。</p> <p>3.辦理基站輔導小組工作會議、委員實地訪視，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訪視計畫執行。</p> <p>4.依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」發放獎勵金及訓練補助金。</p> <p>5.配合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子計畫：「一般學校器材補助」、「高中重點學校器材補助」、「基站區域對抗賽」、「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」。</p>
	<五>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(局 BP1)	<p>1.辦理本市棒球隊報名甲組成棒各錦標賽、聯賽等參賽事宜及交通食宿標案。</p> <p>2.辦理本市棒球隊移地訓練、出國參賽。</p> <p>3.購置球隊比賽服裝、比賽及訓練相關器材設備、營養補充品等。</p> <p>4.軟體方面，辦理球員團體傷害保險、勞健保、年度健康檢查、比賽成績獎勵補助及年終獎金發放。</p> <p>5.硬體方面，辦理球隊宿舍修繕、設備購置、水電空調設備保養、保</p>

			<p>全服務。</p> <p>6.辦理球隊人員招募甄選會議、專案輔導小組會議及球隊訪視，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「強棒計畫」相關訪視計畫執行。</p> <p>7.由本市棒球隊選手、教練擔任本市棒球夏令營師資，並支援本市棒球基站訓練，指導基層選手。</p> <p>8.球隊整體行銷宣傳提升球隊知名度並投入公益活動。</p>
		<六>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性賽會(局 AP1、AP3)(府 FC2)	<p>1.籌組本市代表隊參與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(每兩年舉辦 1 次)。</p> <p>2.辦理選拔、移訓及教練、選手賽前集訓。</p> <p>3.召開籌備工作會議、辦理集訓及比賽期間輔導委員訪視、代表隊報名作業等。</p> <p>4.賽前辦理代表隊交通食宿標案、比賽服裝、各項活動器材、醫療急救用品、運動傷害防護等耗材購置、代表隊保險事宜、製作代表隊服務手冊。</p> <p>5.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授旗儀式、選手慰問。</p> <p>6.賽後辦理慰勞餐會、相關記者會、獻獎儀式等。</p>
		<七>辦理本市特定族群體育運動推展(局 AP1、AP3)(府 FC2)	<p>辦理銀髮、女性及身心障礙市民相關體育推展活動，以及舉辦運動知能講座，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，促進市民健康體能。</p>
		<八>辦理本市全民體育運動推展(局 AP1)(府 FC2)	<p>辦理及輔導規劃馬拉松、路跑活動、慢速壘球、健走、各類運動講習及推廣活動，擴大全民運動參與管道、極限運動育樂營及提升運動參與機會。</p>
		<九>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(局 AP2)(府 FC2)	<p>辦理端午龍舟嘉年華及水域體驗活動。</p>
		<十>體育輔導管理(局 AP4)	<p>輔導及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。</p>
參. 一.	一.	<一>轄管運動	<p>1.天母棒球場人工草皮新建工程。</p>

般 建 築 及 設 備	營 建 工 程	場區整建工程 (局 DP1、 DF1)(府 FP5、 FF2)	2.觀山自由車場地新建工程。 3.天母運動園區整修工程。 4.青年公園棒球場整修工程。 5.臺北田徑場整修工程。
	二. 其 他 設 備	<一>其他設備 (局 BP1、 DC1、DC2)(府 FC2、FP5)	1.購置、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，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。 2.整修河濱公園運動場地下線路及擴充電容量，以優化夜間照明，並建置符合照度規範的夜間球場，透過夜間照明的改善，提高民眾的使用品質。
肆. 第 一 預 備 金	一. 第 一 預 備 金	<一>第一預備 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。